

## 臺中市政府第 7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記錄：林本源

肆、指(裁)示事項：

- 一、有市民來信反映，其配合市府政策以樹葬的方式來辦理親人後事，但是後來那棵樹卻枯死掉了，心裡覺得很難過。我一直認為樹葬是最新、最環保的概念，也應該要積極推動、鼓勵樹葬，現在原本採用土葬方式的也慢慢遷葬過來，足見民眾也開始認同這種方式，因此，請民政局局長、副局長一定要將心比心，多去看看樹葬區並付出關心，避免發生同樣的事情。(主辦機關：民政局)
- 二、爾後為避免提送市政會議的法案屢有文字及格式的修正問題，請各機關法案提送市政會議討論前務必再簽會法制局，此事並請研考會嚴格把關，以提升會議效率。(主辦機關：法制局、研考會)
- 三、依據臺中市議會的指示，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尚未通過之前，提送本次議會會期審議前得不經過公聽會的程序，因此，請各機關務必回去仔細檢視，如有可以不用召開公聽會的自治條例，請在完成應作為的簽辦程序後，儘速提送下週一的市政會議討論，俾利儘早提送議會審議。另外，也請李參事協助了解有哪些自治法規是議會十分關心並希望提早審查，通知權責機關儘速簽辦。目前本府因為有議會聯絡小組擔任議會聯繫窗口，請各機關在處理議會相關事務時，不僅要副知議會聯絡小組，對於提送法案的時間及份數等等有疑問時，也可以先洽詢議會聯絡小組，藉以加強府內的溝通聯繫暨提昇行政效率。(主辦機關：研考會、議會聯絡小組、各機關)
- 四、有關人事處報告，發現有機關在春節期間辦理活動時，因為寄送邀請函錯植當事人職稱，而使得市府美意大打折扣的情形，我想此事不僅是對當事人不尊重，也顯得同仁不夠用心，希望爾後同仁在發函或寄送請柬時多加留意，並請機關首長嚴格把關。另外，以前市府很多單位(機關)在回覆市長信箱民眾來信時，常不經意地寫著「市民你好」或「敬啟者你好」，這

樣的稱謂都不夠尊重，經過我一再要求後，現在已經有很大的改善，各機關都會寫「○○先生您好」或「○○小姐您好」，這件事雖是小細節，但給人的感覺就完全不同，希望大家都能注意到並讓民眾留下好印象。（主辦機關：人事處、各機關）

五、各機關因組成任務型的委員會而需敦聘委員時，在我批准後請機關首長一定要親自打電話給委員，甚至應該要親自送交聘書，此舉不僅表達市府的誠意，也可以使爾後的合作更為緊密，方便業務的推動，這也是我一直強調的，希望大家凡事都能「多做一點點」。舉例來說，就像過年期間環保局將清潔隊的電話號碼誤植為沙鹿某雜貨店的電話，讓雜貨店老闆電話接不完，我知道以後就請環保局劉局長帶著水果去拜訪致歉，雜貨店老闆也嚇了一跳，直說是小事一樁。但這就是禮貌，只要多用一點心，民眾自然會感受到，進而會感謝市府的用心，甚至也會有所感動，因此希望大家秉持「多做一點點」的信念，讓民眾感受到我們的用心。（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各機關）

六、有關消防局報告，自2月9日召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記者會之後，目前已受理七件到府安檢熱水器的申請案，在此除了感謝消防局的用心以及回報辦理情形之外，也請消防局協調新聞局以跑馬燈等方式再加強宣導，務必讓因熱水器裝置不當而一氧化碳中毒的傷亡案件不再發生。另外，在這裡我要說一件事，有些我很關切的事情，例如龍井區的游泳池何時開放及開放後民眾是否滿意等問題，以及前幾天東勢區農會舉辦的茂谷柑銷售活動到底賣得好不好等等，在經過我的不斷詢問及關心後也得到了答案，在此除了請主辦機關持續追蹤關心這些事情之外，也請權責機關要主動回報辦理情形讓我知道或是反應給媒體也可以，我們要做一個有反應的政府，不要讓民眾的期望有所落差。（主辦機關：教育局、農業局、消防局、新聞局）

七、我在報紙上看到，在過年期間臺中港有一天來了數艘郵輪並帶來了2,000多名觀光客，在此請觀光旅遊局研究一下，能否能與臺中港務局主動聯絡，未來如果再有這麼多的遊客來臺中觀光，可以由市府安排旅遊行程並派人接送，透過主動出擊的方式引導他們去臺中市旅遊景點觀光消費，在

此並請各區公所積極爭取，我想如果可行的話，除了讓觀光客對臺中難以忘懷之外，也一定能夠為各區的店家帶來很大的商機。(主辦機關：觀光旅遊局、各區公所)

八、有關研考會報告，目前 1999 專線因為民眾使用踴躍的關係每月已增加到 1 萬多件，市長信箱也在逐步減少，我想這是個很良好的現象，讓民眾了解不只是投書市長信箱才有用，免付費的 1999 專線同樣也能發揮解決問題的功能。另外，有關透過「市長信箱」彙整民眾關心的十大市政議題部分，請研考會納入原縣府「縣長信箱」案件內容，擬定 100 年度「市長信箱(含 1999 派工案件)」十大市政議題，函送各機關施政參考。(主辦機關：研考會)

九、有關秘書處報告，部分區公所有些小型工程發包的得標廠商或原中縣發包得標廠商，有工程已驗收完成卻尚未付款的情形，請各機關詳細清查一遍，儘速找出原因，如已完成驗收就應該儘速付款，以免影響市府形象，若有驗收中或驗收改善中的工程，一定要依據採購法規定時限結案，又若因工程驗收無法通過而必須打掉重作，那也應儘速處理，千萬不要因為不處理而造成延宕一兩年的情形發生，如此不僅讓民眾詬病，也會遭到廠商投訴而影響市府形象。(主辦機關：秘書處、各機關)

十、本人聽說在過年期間某區路燈壞了很久都沒有人修理，民眾到區公所詢問時，區公所同仁告訴民眾，縣市合併之後路燈維修應該找市政府，但就我所知，目前「路平、燈亮、水溝通」主要或必要的經費現在都在區公所的手上，請各區公所務必讓基層同仁知道這一點，不要因為對權責劃分不夠了解而影響民眾的權益。(主辦機關：建設局、各區公所)

十一、目前我們的社會福利政策是從原市府及原縣府的社會福利政策中從優來辦理，其所包括的是共同性、一致性及延續性的業務，市府也會全力做好這些應該提供的服務項目，至於部分原屬縣轄的區公所實施具獨特性、個別性的福利措施，市府恐怕一時之間無法立即比照辦理並應用到全部 29 個區，但是我們未來也會視需要優先考慮，並儘量滿足市民的需求。(主辦機關：社會局)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10 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7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民政局	檢陳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實施。
02	民政局	檢陳「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實施。
03	民政局	檢陳「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實施。
04	民政局	檢陳「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請民政局退回重酌，俟法案內容周延無誤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05	勞工局	檢陳「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實施。
06	環境保護局	檢陳新訂「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敬請 審議。	本案授權環境保護局、法制局修正後提報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其後再送法制局發布實施。
07	文化局	檢陳「臺中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實施。
08	文化局	檢陳「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實施。
09	文化局	檢陳「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本案通過，並授權法制局在不影響內容前提下修正文字及格式後發布實施。

10	法制局	檢陳「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實施。
11	法制局	檢陳「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傷亡慰助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實施。
12	新聞局	有關新聞局訂定「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自治規則案，敬請追認。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實施。
13	主計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實施。
14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4條修正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實施。
15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臨1	法制局	檢陳「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臨2	法制局	檢陳「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